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百和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天晴与你方及被告辽宁百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9月11日上午8时10分在本院19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将进行互联网庭审),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对你方的诉请为:被告大连百和咨询有限公司对被告辽宁百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应承担的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租金22,500元、2025年4月1日至合同解除之日租金、逾期返还房屋占有使用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房屋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每日246.58元计算)及违约金306,750元承担连带责任。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